

刘玉章◎编著

解读流转税三大税种的税收法规是本书的追求；
协调纳税操作与会计核算本书的精华；
剖析纳税筹划案例是本书的观点；
让理性的纳税筹划更具可操作性是本书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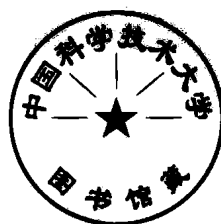
流转税改革与

纳税操作实务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流转税改革与纳税 操作实务

刘玉章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宣传贯彻我国流转税三大税种改革而作。全面解读修订后的流转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突出流转税改革要点,运用在税制改革中继续保留的法规文件,把纳税与会计核算结合起来,提倡新的纳税意识,剖析典型案例,使企业的纳税管理更具有可操作性。

本书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税务经理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用书,也可作为财税专业学员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转税改革与纳税操作实务/刘玉章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6

ISBN 978-7-81123-669-9

I. 流… II. 刘… III. ① 流通税-税制改革-研究-中国 ② 流通税-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9611号

责任编辑:解 坤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235 印张:19.5 字数:394千字

版 次: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669-9/F·467

印 数:1~5000册 定价:29.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是我国流转税体系中的三大主体税种，在我国税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了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应对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扩大需求，保持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务院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推开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改革，并且把成品油税费改革列入消费税改革的重要内容，以促进节能减排，公平税负，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

增值税改革的核心是：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应缴增值税时允许扣除购入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额，从而实现从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化；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降为3%；将一些现行增值税政策提升到《增值税暂行条例》或细则中。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所有货物和修理、修配劳务，而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等七大行业的劳务则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在税收实践中纳税人同时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情形十分普遍。消费税是在对所有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国家限制的少数消费品征收的，其作用是调节消费结构、缓解社会分配不公，因此消费税纳税人同时也是增值税纳税人。为了保持流转税三个主体税种在相关政策和征收管理之间的有效衔接，有必要在对增值税进行改革的同时，对消费税和营业税进行改革。

流转税的改革涉及各行各业，不但可以使企业降低税费支出，提高盈利能力，还可以拉动企业现金流量的增长，有利于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这在我国税制改革中是一项重大的举措。

为了宣传流转税改革的内容，培养企业的纳税意识，树立新的纳税筹划理念，作者在总结长期从事财税培训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流转税改革与纳税操作实务》，力求在以下几个方面对读者提供帮助。

第一，解读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基本内容，突出改革重点，把延续执行的文件融会于税法解读之中，增强企业贯彻税制改革的自觉性，提升纳税管理的可操作性。

第二，2006年，财政部相继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简称“两则”），标志着我国财会业务与国际接轨的新时代的开始。纳

税会计核算既要与“两则”一脉相承，又要体现税制改革的内在要求。为此，本书对每个税种的纳税会计处理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并伴以实例予以解释。

第三，纳税对企业来讲是现金流出，属于企业的一项费用开支。企业利用税法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降低税费支出进行纳税筹划，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税务机关也予以承认。流转税的改革必然引起企业纳税筹划思路与方法的变化。本书结合纳税筹划实例对三个税种的纳税筹划案例加以剖析，供企业借鉴。

本书收集了截至2009年4月末的税收法规。我国正处在税制改革的重要时期，新的法规不断颁布，如有与本书不一致之处，以新的法规为准。

修改后的三个流转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正在全面贯彻，本人也正在不断求索之中，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刘玉章

2009年5月8日于北京

上篇 增 值 税

第一章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与纳税人	(3)
第一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5)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7)
第二章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
第一节 税率与征收率	(16)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1)
第三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第四节 减免税及简易办法征税的规定	(38)
第五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46)
第三章 增值税转型及特殊行业的征税规定	(49)
第一节 增值税转型改革	(49)
第二节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1)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6)
第四节 连锁经营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65)
第五节 其他行业增值税的有关规定	(67)
第四章 进口货物征税与出口货物退（免）税	(71)
第一节 进口货物征税	(71)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一般规定	(73)
第三节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操作实务	(79)
第四节 外贸企业先征后退操作实务	(86)
第五节 委托代理出口退（免）税操作实务	(98)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免税操作实务	(102)
第七节 加工贸易退（免）税操作实务	(105)
第八节 易货贸易、补偿贸易退（免）税操作实务	(114)

第五章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16)
第一节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116)
第二节 征收管理	(126)
第六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29)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129)
第二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31)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133)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140)
第五节 增值税视同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	(149)
第六节 增值税返还、出口退税和缴纳的会计处理	(156)
第七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实务	(159)
实务一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均衡点	(159)
实务二 一般纳税人购货对象如何选择	(161)
实务三 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筹划	(162)
实务四 以再生资源为原料企业的纳税筹划	(163)
实务五 以农产品为原料企业的纳税筹划	(164)
实务六 累计销货商业折扣的纳税筹划	(165)
实务七 “买一赠一”的纳税筹划	(166)
实务八 以物抵债的纳税筹划	(167)
实务九 销售旧货的纳税筹划	(167)
实务十 价外费用的纳税筹划	(169)
实务十一 平销返利的纳税筹划	(169)
实务十二 分离运输劳务的纳税筹划	(170)
实务十三 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171)
实务十四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怎样选择纳税人身份	(173)
实务十五 变货物销售为代料加工的纳税筹划	(174)
实务十六 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的选择	(174)

中篇 消 费 税

第八章 消费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目和税率	(179)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179)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180)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181)

第九章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8)
第一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188)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2)
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203)
第十章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205)
第一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205)
第二节 纳税申报	(206)
第十一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207)
第一节 消费税会计科目设置	(207)
第二节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207)
第三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211)
第四节 委托加工及其他业务的会计处理	(215)
第十二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实务	(220)
实务一 卷烟企业外购原料卖方的选择	(220)
实务二 酿酒企业生产方式的选择	(221)
实务三 自产与委托加工的方案选择	(222)
实务四 企业以应税消费品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纳税筹划	(223)
实务五 包装物的纳税筹划	(224)
实务六 正确掌握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25)
实务七 打包销售的纳税筹划	(226)
实务八 消费税应税产品的定价技巧	(227)
实务九 批发零售分开的纳税筹划	(229)

下篇 营 业 税

第十三章 营业税的纳税人、税目和税率	(235)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235)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238)
第十四章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5)
第一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245)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2)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257)
第十五章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266)
第一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66)

第二节	纳税期限	(267)
第三节	纳税地点及纳税申报	(268)
第十六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270)
第一节	营业税会计科目设置	(270)
第二节	一般业务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270)
第三节	几个特定行业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273)
第十七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实务	(279)
实务一	用房产代建替代房产销售的筹划	(279)
实务二	保安公司降低营业税的筹划	(280)
实务三	融资租赁代替房产销售的纳税筹划	(281)
实务四	合作建房的纳税筹划	(284)
实务五	房产代建与总承包的筹划方案选择	(286)
实务六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287)
实务七	混合销售的纳税筹划	(288)
实务八	企业建房自用是否缴纳营业税	(289)
实务九	“买一赠一”的纳税处理	(290)
实务十	甲供设备的纳税筹划	(292)
实务十一	房产出租的纳税筹划	(295)
实务十二	钱币押运的纳税筹划	(296)
实务十三	购入“烂尾楼”续建再售的纳税筹划	(297)
实务十四	商铺出租由物业公司“搭桥”的筹划	(298)
实务十五	企业搬迁的纳税筹划	(299)

上 篇

增 值 税

- 第一章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与纳税人
- 第二章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三章 增值税转型及特殊行业的征税规定
- 第四章 进口货物征税与出口货物退（免）税
- 第五章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第六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第七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实务

第一章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与纳税人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的金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流转税。从计税原理而言，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附加值进行征税，所以称之为“增值税”。然而，由于新增价值或商品附加值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是一个难以准确计算的数据，因此，在增值税的实际操作上采用间接计算办法，即：从事货物销售及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要根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税款，然后从中扣除上一道环节已纳增值税款，其余额即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称作“购进扣除法”。这种计算办法同样体现了对新增价值征税的原则。

增值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节增值税征收与缴纳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现行增值税法的基本规范，是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对《增值税暂行条例》加以修订，于2008年11月10日以国务院令538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目前世界上有140多个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增值税的类型有消费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和生产型增值税。绝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

（一）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是以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总额（或劳务收入）减去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和外购劳务等中间消耗价值后的余额作为法定的增值额计算的一种增值税。其主要特征是：在计算增值税时，不允许将外购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折旧）从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中扣除。这个法定增值额等于劳动者报酬、租金、利息、利润和折旧之和，其内容从整个社会来说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因此将这种类型的增值税称作生产型增值税。即：

$$\begin{aligned}\text{增值额}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外购中间产品和劳务支出} \\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折旧}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营业盈余} \\ &= \text{消费} + \text{净投资} + \text{折旧}\end{aligned}$$



生产型增值税，其税基超出了增值额概念的范围，相当于将固定资产转移的价值又作为新价值进行征税，因而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复征税，而且，资本投资构成比重越高，重复课税的现象越严重，对企业投资阻力和经济增长的阻力越大。但该类型的增值税并不影响“购进扣除法”的实行，而且，因税基较宽，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能力的提高。目前，世界上实行这种类型的增值税的国家较少，属于一种过渡性的增值税类型。

（二）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是以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总额减去外购商品、劳务和固定资产折旧额后的余额为课税依据所计算的增值税。其主要特点是：在计算增值税时，对资本性投入物所含税款的扣除，只允许扣除当期固定资产折旧部分所含税款。该类增值税的增值额是一定期限内纳税人的销售收入减去其耗用的外购商品、劳务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因此增值额相当于纳税人所支付的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之和。即：

$$\begin{aligned}\text{增值额}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外购中间产品和劳务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营业盈余} \\ &= \text{消费} + \text{净投资}\end{aligned}$$

从国民经济来看，作为计税依据的增值额相当于国民收入；对纳税人而言，增值额则与其分配给各项生产要素的收入总额相同，所以称为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其课税依据（或税基）与增值额的概念、本质和内容完全吻合，从理论上讲，应当是标准的增值税。但是，因为固定资产价值的耗损与转移是分期进行的，在其价值转移中不可能获得任何凭证，因此，采用收入型增值税并不容易计算增值税额，而且不容易采用“购进扣除法”。目前，采用收入型增值税的国家很少，主要有阿根廷、摩洛哥及部分中东欧国家。

（三）消费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是以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总额减去其耗用的外购商品、劳务和同期购进的固定资产价值后的余额为增值额所计算的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的特点是：在计算增值税时，允许扣除应税产品所耗用的全部外购物资消耗，包括购入的流动资产价值和固定资产价值，均列入扣除项目范围。从国民经济整体来看，消费型增值税将全部生产资料消耗都排除在课税范围之外，税基仅相当于社会消费资料的价值，所以称为消费型增值税。即：

$$\begin{aligned}\text{增值额}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外购中间产品和劳务支出} - \text{同期购进的固定资产价值} \\ &= \text{社会消费价值}\end{aligned}$$

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可以彻底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由于购置固定资产所纳增值税可以扣除，该类型增值税的课税依据小于理论上的增值额，具有鼓励投资的作用；而且，企业每笔购置固定资产所纳的增值税额都有发票作依据，很容易采用“购进

扣除法”，所以是一种先进、规范、税负较轻的增值税类型。

1994年，我国选择采用生产型增值税，一方面是出于财政收入的考虑，另一方面则为了抑制投资膨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经济全球化的纵深发展，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必要性日益突出。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适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在“十一五”期间完成这一改革。自2004年7月1日起，在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实行了改革试点，试点工作运行顺利，达到了预期目标。200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研究制定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的全国人大财经委关于预算草案审查结果报告，明确提出争取2009年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国务院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实行消费型增值税，至少会在以下三个方面产生积极的效应。

第一，从经济的角度看，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有利于鼓励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升级，有利于提高我国产品的竞争力。

第二，从财政的角度看，实行消费型增值税虽然在短期内有可能导致税基的减少，对财政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有利于消除重复征税，有利于公平内外资企业和国内外产品的税收负担，有利于税制的优化。从长远看，由于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将刺激投资，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对经济的增长会起到拉动作用，财政收入总量定会逐渐增长。

第三，从管理的角度看，实行消费型增值税使得非抵扣项目大为减少，征税和纳税将变得简便易行，有助于减少偷逃税行为的发生，有利于降低征纳双方的核算成本，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第一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或者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一、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一）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



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上述的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所谓“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二、特殊项目或行为的征收范围

总的来讲，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上述（一）、（二）两大项，但对于实务中某些特殊项目或行为是否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税法还有具体规定。

（一）属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

（1）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纳税。

（2）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3）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增值税。

（4）集邮商品（如邮票、首日封、邮折等）的生产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均应征增值税。

（二）属于征税范围的特殊行为

1.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销售代销货物。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或经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纳税的除外。

（4）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非应税项目）。

（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上述第（3）项所称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是指受货的其他机构发生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者收取货款的行为。

上述八种行为确认为视同销售行为，均要征收增值税，其目的有两个：一是保证增值税抵扣制度的实施，不致因发生上述行为不确认为销售而造成抵扣环节的中断；二是避免因发生上述行为不确认销售而造成货物销售税收负担不平衡的矛盾，防止利用上述行为逃避纳税的现象。

2. 混合销售行为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

3. 兼营行为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和非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一、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单位

一切从事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都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二）个人

凡是从事货物销售或进口、提供应税劳务的个人都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三）承租人和承包人

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

（四）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由于增值税实行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制度，因此要求增值税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并能够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目前我国众多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水平参差不齐，加上某些经营规模小的纳税人因其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对象多是最终消费者而无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了严格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增值税暂行条例》将纳税人按其经营规模大小及会计核算健全与否划分为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所称会计核算不健全，是指不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会计核算。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如下。

（1）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这里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 以上。

（2）除上述第（1）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

（3）对小规模纳税人的确认，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标准认定。下列纳税人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①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其他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

② 非企业性单位。

③ 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

小规模纳税人虽然实行简易征税办法并一般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基于增值税征收管理中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之间客观存在的经济往来的实情，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授权专门制定实施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如下。

（1）基层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小规模生产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帮助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建立会计账簿。只要小规模企业有会计、有账簿，能够正确计算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就可以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对没有条件设置专职会计人员的小规模企业，在纳税人自愿并配有本单位兼职会计人员的前提下，可采取以下措施，使兼职人员尽快独立，进行会计核算。

① 由税务机关帮助小规模企业从税务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聘请会计人员建账、核算。

② 由税务机关组织从事过财会业务，有一定工作经验，政治上可靠，遵纪守法的离、退休会计人员，帮助小规模企业建账、核算。